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封全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300,000 股为基数，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6,810.75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红利 2.20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2,052.60 万元（含税）。

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资金需求，同意在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前提下，接受关联方封全虎、周丽、何孝海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的银行贷款提供相应担保。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封全虎、何孝海、周丽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2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行。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其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芜开（工）国用（2012）第 010 号】、房产【房地产权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2 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4803563 号】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官陡支行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资子公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祝传颂、陈明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三）《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